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9694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字第1000086623號函

主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重點摘錄如下：

(一) 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前開日期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但仍不應逾越上開法規規定之起訖時間。

(二) 第10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三) 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2、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3、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 第12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18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4學分



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二、本部前以100年5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00086623號函釋（如附件），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學生權益。

三、各校輔導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起訖期程及相關作業規畫，請確實依法規規定辦理；倘教育實習機構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各校應完備下列事項，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一）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商實習學生提前到校相關作業，並納入實習計畫及提前公告，向實習學生宣導並取得同意。
- （二）完備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事宜。
- （三）協助實習學生熟悉教育實習機構交通路線，確保上下課交通安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話分機
交1換7章

